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以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拟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1.77元/股调整为77.54元/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2,184,480股调整为3,058,272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84,480股调整为2,358,272股，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0,000股调整为

7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卞尔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第二个归属期共 47 名激励对象离职，250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归属期共 92 名激励对象离职，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226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由于近期公司股价与授予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倒挂，激励对象归属意愿较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1,392 股；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370 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81,76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卞尔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